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
-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1012 号《关于核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批准，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49,157,894 股，发行价格为 4.7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183,499,996.5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150,749,796.50 元。2014 年 12 月 23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健验[2014]279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2013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均不存在违反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的情形。

2014 年 12 月 29 日，宋都股份、中泰证券与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；2014 年 12 月 29 日，宋都股份、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杭州经

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。

2014年12月29日，负责实施“南京南郡国际花园项目”募投项目的南京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宋都股份、中泰证券与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四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；2014年12月29日，负责实施“杭州东郡国际三期项目”募投项目的杭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宋都股份、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。

上述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四方监管协议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范本）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上述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四方监管协议》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

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5,615.78 万元；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,480.58 万元，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.15 万元；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5,096.37 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.15 万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253.77 万元（包括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转出款项 80.00 万元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账户名称 | 开户银行 | 账号 | 账户类型 | 余额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| 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| 11014693865007 | 募集资金专户 | 952,518.60 |
|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| 兴业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| 356900100100102987 | 募集资金专户 | 54,488.68 |
| 南京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| 11014715313004 | 募集资金专户 | 1,139,961.95 |
| 杭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兴业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| 356900100100105302 | 募集资金专户 | 390,707.52 |
| 合计 | | | | 2,537,676.75 |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。

(二)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

201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(三)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5 年度，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宋都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件：1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1 日

附件 1

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115,074.98 | |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| 49,480.59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0 | |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| 115,096.37 | |
|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| | | | 0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诺投资项目 | 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 |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| 调整后投资总额 |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 | 本年度投入金额 |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 |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 |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 |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|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|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|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|
| 南京南郡国际花园项目 | 否 | 81,624.98 | 81,624.98 | 81,624.98 | 37,474.29 | 81,665.45 | 40.47 | 100.05 | 2016.7 | 注 | 不适用 | 否 |
| 杭州东郡国际三期项目 | 否 | 33,450.00 | 33,450.00 | 33,450.00 | 12,006.29 | 33,430.91 | -19.09 | 99.94 | 2016.6 | 尚未交付 | | 否 |
| 合计 | — | 115,074.98 | 115,074.98 | 115,074.98 | 49,480.58 | 115,096.36 | 21.38 | — | — | | — | — |
|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 | |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| |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| | | | |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5,615.75 万元, 已全额置换 | | | | | | |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| |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| | | | |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 公司本期投资定期存款 17,000.00 万元, 取得利息收入 89.25 万元, 期末定期存款已收回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| |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
注：该项目实施主体南京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为 17,491.51 万元